

中国传媒大学

2016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以及《关于做好2016年自主招生简章修订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6〕8号），结合中国传媒大学人才培养目标，2016年我校继续开展自主招生工作，面向全国选拔理想信念崇高、思想品德高尚、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人才。

一、招生计划

学部		专业及招考方向	招生人数	高考科类
新闻 传播 学部	电视学院	广播电视学	30	文理兼招
		广播电视学（国际新闻传播方向）	30	
		广播电视学（电视摄影方向）	20	
		编辑出版学（新媒体方向）	15	
	新闻学院	新闻学（数据新闻报道方向）	25	
理工学部		广播电视工程	20	理工

注：专业及招考方向以下统称为“专业”

二、报考条件

1. 符合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的报名条件；
2. 理想信念崇高、思想品德高尚、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在所报专业相关学科方面具有突出才能并能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的：
 - (1) 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相关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 (2) 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出版物或在省级（含）以上刊物发表的作品；
 - (3) 由考生所在中学（单位）或原毕业中学、社会团体或专家个人提供的考生近三年组织大型活动的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由考生所在中学加盖公章，以对其真实性负责；
4. 考生身体条件应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

三、报名办法

1. 网上报名

所有考生均须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3 月 31 日期间登录“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zzbm>), 按网上要求进行报名。

每位考生最多可报考三个专业。

2. 上传材料(图片、PDF)

- (1) 考生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
- (2) 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
- (3) 高中阶段课程修习情况和相关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 (4) 高中阶段社会公益活动情况、获奖证书证明以及其他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的写实性材料;
- (5) 由考生所在中学(单位)出具的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的鉴定材料;
- (6) 报名系统生成的报名表, 由考生所在中学填写相关意见、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四、材料初审

报名截止后, 我校自主招生测试专家组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初审, 材料不全者不予审核。审核合格者将参加我校组织的测试。初审合格名单及相关信息将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我校本科招生网上进行公示, 考生可同时在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上查询初审结果。

五、考核办法

1. 测试地点: 中国传媒大学(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一号)
2. 测试内容及时间安排:

广播电视学、广播电视学(国际新闻传播方向)、广播电视学(电视摄影方向)、编辑出版学(新媒体方向)

【综合能力笔试】[6月11日8:30—11:30] 考查考生知识储备、思维能力、创新潜质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专业测试】视频作品分析 [6月11日14:00—16:00] 重点考查分析能力和写作能力

面试 [6月12日—6月14日, 网上报名安排] ①1分钟自我介绍 ②回答考官提问(高中所学知识) ③材料分析: 根据指定材料, 表达观点并说明理由 ④广播电视学(国际新闻传播方向)需加试朗读英文短文并根据短文回答问题

新闻学(数据新闻报道方向)

【综合能力笔试】[6月11日8:30—11:30] 考查考生知识储备、思维能力、创新潜质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专业测试】面试 [6月12日—6月14日, 网上报名安排] ①1分钟自我介绍 ②回答考官提问(高中所学知识) ③根据背景材料进行评论: 侧重新兴媒体、数据新闻等

广播电视工程

【综合能力笔试】[6月11日8:30—11:30] 考查考生知识储备、思维能力、创新潜质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专业测试】面试 [6月12日—6月14日, 网上报名安排] ①1分钟自我介绍 ②回答考官提问: 考查考生的专业兴趣、价值取向、心理素质、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创新精神及潜质 ③专业能力考查: 侧重与专业相结合的学习能力及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六、资格认定

1. 广播电视学、广播电视学（国际新闻传播方向）、广播电视学（电视摄影方向）、编辑出版学（新媒体方向）按照考生的专业测试成绩（面试 50%、视频作品分析 50%）与综合能力笔试成绩的总和，从高到低，择优认定自主招生入选资格；新闻学（数据新闻报道方向）、广播电视工程按照考生的专业测试成绩与综合能力笔试成绩的总和，从高到低，择优认定自主招生入选资格。

2. 多个专业都符合条件的考生，按照网上报名的志愿顺序，只认定一个专业合格。

3. 入选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将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我校本科招生网上进行公示，考生可同时在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上查询测试结果。

七、录取办法

1. 入选考生高考志愿填报方式、填报时间等以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为准。

2. 入选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我校在生源省份第一批次对应科类模拟投档线下相应分值，且高考成绩总分（不含任何加分）在当地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按入选专业予以录取。各专业具体优惠分值见下表：

专业名称	750 分制省份	上海	江苏	浙江	海南(标准分)
广播电视学 广播电视学（国际新闻传播方向） 编辑出版学（新媒体方向） 新闻学（数据新闻报道方向） 广播电视工程	20 分	17 分	13 分	22 分	24 分
广播电视学（电视摄影方向）	30 分	25 分	19 分	32 分	36 分

注：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测算生成。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3. 江苏生源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B⁺ B 及以上。

4. 录取名单及相关信息将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我校本科招生网上进行公示后上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

八、监督机制

我校自主招生考核过程全程录像，面试专家名单和考生面试顺序由抽签随机确定。初审合格名单、入选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及相关信息均实行三级信息公开。招生工作的全过程由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参与并实施监督，同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九、注意事项

1. 所有测试信息均在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上公布，请考生注意查询、认真阅读。不按要

求报名，误填、错填报考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志愿、确认报考、打印准考证等导致不能参加考试或影响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考生需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准考证、报名表及所有上传材料原件参加测试；

3. 根据教育部文件及相关规定，在我校自主招生测试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并将其违规事实及处理结果报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被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出有替考等考试舞弊行为，或在报名、考试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取消其录取资格。凡在学校自主招生测试及录取过程中存在作弊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考生赴考的往返路费、食宿费均由本人自理；

5. 本招生简章最终解释权在中国传媒大学。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 中国传媒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咨询电话：学校招生办公室 010-65779370 65779256 65779141（传真）

新闻传播学部 电视学院 010-65779262 65779422

新闻学院 010-65779361

理工学部 010-65783347

纪检监察电话：010-65779383

本科招生网网址：<http://zhaosheng.cuc.edu.cn>

招生咨询邮箱：cuczsb@cuc.edu.cn

招生办微博：<http://weibo.com/cuczsb>

招生办微信：中国传媒大学招生办（微信号 CUC-zsb）

校园网网址：<http://by.cuc.edu.cn>

声
明

我校自主招生所有测试信息仅在本科招生网及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上官方发布；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自主招生测试考前辅导班，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学校名义举办考前辅导班；我校没有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我校进行招生录取工作；在专业考试和录取过程中不收取任何形式的赞助费或其他费用；对以学校名义举办考前辅导班或进行招生录取工作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举报电话：(010) 65779383 中国传媒大学纪委监察处